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YCTU2026-CS-10067

采购单位：盐城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策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项目（YCTU2026-CS-10067）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6-CS-10067；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76 万元；
5. 最高限价：5.76 万元；
6. 采购需求：为盐城师范学院“区培计划（2026）”一名书记（校长）领航研修项目区外研修阶段市外访名校的参训人员提供住宿、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详情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7.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48 小时内提交细化实施方案，待收到采购人正式启动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行程开展住宿、餐饮及后勤保障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法人授权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选用的全部住宿、餐饮接待单位，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明；活动实施前，采购人有权核验全部合作单位证照原件；若合作单位资质造假、无证经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安全责任、经济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理**）。

2.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项目负责人（随行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已在本单位（或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响应时须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如响应供应商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响应供应商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缴纳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本次采购不收取文件工本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11月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评标室 B522（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2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使用部门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 50 号

使用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261971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策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新丰社区戴庄路商业街 2 号盐城金融城 1 幢 13 层 2-1307 号（CND）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962032863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069

九、提醒事项

1. 磋商当天，请响应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王老师，联系电话：15261971769，由该老师协助响应供应商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

2. 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磋商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磋商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不分包。

2. 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 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 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 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服务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 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 磋商保证金：参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投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由磋商小组参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 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4.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1.4.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6.1.4.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6.1.4.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6.1.4.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1.4.1.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磋商文件所述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 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2.6 使用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7.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参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署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交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项目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住宿服务：为参训人员提供三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或知名连锁酒店标准间住宿，含自助早餐，住宿 5 晚。

（2）餐饮服务：提供培训期间中餐、晚餐共 9 餐团餐服务，每餐 6 桌、每桌标准 10 人；菜品为十菜一汤、六荤四素，搭配两种主食。

（3）其他后勤保障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行程组织、应急保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2.参训人员为学员 59 人、带队老师 2 人、司机 2 人，预计 63 人；具体服务时间、行程及最终人员名单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48 小时内提交细化实施方案，待收到甲方正式启动通知后，按照甲方确认的行程开展住宿、餐饮及后勤保障服务。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履约保证金

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履约考核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

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由他人替代提供，即不得转包。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工作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服务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经甲方审核无误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工作，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和材料且双方对最终费用均无异议后，一次性结清。

七、服务要求

1.住宿服务：酒店须位于市区内，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体验舒适，不得安排在偏远地区；须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自助早餐标准提供早餐。

2.餐饮服务：用餐地点紧邻住宿酒店，就餐环境整洁卫生；针对有特殊饮食习惯（如清真等）的学员，须安排相应餐食，无法安排的，按对应餐标足额退费，由学员自行用餐；每日餐饮菜单须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确认。

3.应急保障：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须在 5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八、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合同履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据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的服务完成情况开展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验收合格条件：

- (1) 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行程顺利无异常；
- (2) 票据真实完整，符合财务报销相关规定；
- (3) 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服务缺陷、无有效投诉。

验收合格的，办理付款手续。

3.考核与扣款:

(1) 一般服务缺陷(如行程安排不合理、服务不到位等): 整改未达要求, 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1%。

(2) 重大服务缺陷(如延误、安全事故、虚假票据等): 甲方有权拒付、扣减费用、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依法解除合同, 并追究赔偿责任。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
- (2) 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服务人员;
- (3) 审核乙方提供的费用票据, 对不合规费用有权拒付;
- (4) 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时, 享有索赔权。

2.甲方的义务:

- (1) 按时向乙方提供办理服务所需的真实、准确资料;
- (2) 督促参训人员遵守乙方合理的行程与服务安排;
- (3) 按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方案、行程及预算;
- (4)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

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 (2) 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和信息;
- (3) 对参训人员可能危及安全或违反纪律的行为进行合理劝阻。

2.乙方的义务:

- (1) 亲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转包或分包;
- (2) 指派具备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的项目团队提供服务;
- (3) 对履行合同知悉的甲方工作信息、个人隐私等严格保密;
- (4) 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 (5)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 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法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生重大服务缺陷(如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行程延误或取消、安排严重失误引发安全事故等), 经甲

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3.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附件 1：服务清单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盐城师范学院 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427601040003642	账号：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住宿服务	标准间住宿（含自助早餐）	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或知名连锁酒店	间·晚	34 间 ×5 晚		
2	餐饮服务	中餐、晚餐团餐（每桌 10 人）	十菜一汤、六荤四素，两种主食	桌	9 餐× 6 桌		
总 计		大写：人民币（¥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住宿服务

1. 供应商须为参训人员提供三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或知名连锁酒店标准间住宿，含自助早餐。住宿酒店须位于市区内，尽量靠近培训学校，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体验舒适，不得安排在偏远地区。

2. 自助早餐标准如下：

种类	数量	菜单示例
饮料	两种以上	牛奶（必备）、豆浆、橙汁、茶、咖啡等
热菜	两种以上，至少有一荤菜	西红柿炒蛋、炒时蔬、青椒炒腊味等
蛋类	至少一种	煎蛋、煮蛋、茶叶蛋等
主食	两种以上	炒面、炒饭、炒年糕等
粥	两种以上	白粥、皮蛋瘦肉粥、小米粥、绿豆粥等
酱菜	两种以上	腐乳、咸菜毛豆、酱瓜、萝卜干、泡菜、咸蛋等
冷菜	两种以上，至少有一荤菜	红肠片、方腿片、凉拌菜、花生米等

（二）餐饮服务（中餐、晚餐）

1. 用餐地点紧邻参训人员住宿酒店，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2. 结算标准：每桌标准 10 人，菜品为十菜一汤、六荤四素，搭配两种主食，菜量、饭量充足。针对有特殊饮食习惯（如清真等）的学员，须安排相应餐食；无法安排的，按对应餐标足额退费，由学员自行用餐。

3. 培训期间中餐、晚餐共 9 餐，每餐 6 桌，最终按实际用餐桌数结算。

4. 菜单管理：每日餐饮菜单须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三）综合要求

1. 响应时效：收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48 小时内提交完整实施方案，内容包含细化行程、酒店介绍、餐饮菜单、服务人员信息、应急处置预案等。

2. 应急保障：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若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须在 5 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置。

（四）培训行程安排

时间计划	行程安排
第一天	下午统一前往南通，当晚入住南通指定酒店。
第二天	上午赴江苏省南通中学开展教学观摩；下午参与城市红色文化体验活动，晚间前往苏州并入住苏州指定酒店。
第三天	上午赴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实验初级中学开展教学观摩；下午组织说课、评课、校本研修交流活动，晚间前往南京并入住南京指定酒店。
第四天	上午赴南京市中华中学附属小学，参与城市红色文化体验活动，南京住宿。
第五天	上午名校访学活动，下午陶行知纪念馆，南京住宿。

（四）参训人员安排

预计 63 人（其中：带队老师 2 人，学员 59 人，司机 2 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书面确认的最终名单为准。

二、服务要求

市外访名校项目服务环节和服务人数较多，实施时间较长，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社会资源、管理能力面临考验，为更好的实施培训项目，对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住宿服务方案、餐饮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卫生与安全管理方案、服务实施与履约要求**等方面做好前期准备方案，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一）**整体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整体服务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细化行程安排。对照磋商文件参考访学行程，逐日安排入住酒店、用餐等节点，明确每日行程组织、随车服务人员分工，确保行程安排与研修活动衔接顺畅。

2. 酒店介绍。对拟安排的住宿酒店逐一进行介绍，明确酒店名称、地址、星级或品牌、距培训学校的距离、交通条件、设施设备、房型及数量等情况，可附住宿地点图片等证明材料。

3. 服务人员信息。明确随车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附服务人员名单等基本信息。

（二）**住宿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住宿服务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住宿酒店标准。选用三星级及以上标准酒店或知名连锁酒店标准间（含自助早餐）。

2. 酒店位置及交通条件。住宿酒店应位于市区内，尽量靠近培训学校，交通便利，设施齐全，不得安排在偏远地区。

3. 酒店设施及环境。住宿酒店应设施齐全、环境整洁、体验舒适。

4. 用房计划。根据参训人员规模（预计 63 人，其中带队老师 2 人、学员 59 人、司机 2 人）制定用房计划，满足预计约 34 间×5 晚的住宿规模需求，按实际入住数结算。

（三）**餐饮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餐饮服务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

1. 供餐标准。每桌 10 人标准供餐，菜品达到十菜一汤、六荤四素、搭配两种主食，菜量、饭量充足；培训期间中餐、晚餐共 9 餐，每餐 6 桌，最终按实际用餐桌数结算。

2. 自助早餐。自助早餐应按照饮料、热菜、蛋类、主食、粥、酱菜、冷菜七类品种及数量要求提供：饮料两种以上（牛奶必备，豆浆、橙汁、茶、咖啡等）；热菜两种以上且至少有一荤菜；蛋类至少一种；主食两种以上；粥两种以上；酱菜两种以上；冷菜两种以上且至少有一荤菜。

3. 特殊饮食安排。针对有特殊饮食习惯（如清真等）的学员安排相应餐食，无法安排的，按对应餐标足额退费，由学员自行用餐。

4. 菜单管理。每日餐饮菜单应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

5. 用餐地点与环境。用餐地点应紧邻参训人员住宿酒店，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6. 供餐时间安排。供餐时间安排应与研修行程相衔接，保障学员按时用餐、行程顺畅。

（四）应急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应急保障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针对人身安全、食品安全、天气变化、行程变更等突发事件分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

2. 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人。明确应急处置流程与责任人，确保突发事件处置有序、责任到人。

3. 24 小时应急服务。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应急服务，明确应急值班安排与联系渠道，保障应急联系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如遇重大突发事件，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5 小时内）赶到事发现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五）卫生与安全管理方案。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制卫生与安全管理方案，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接待单位资质核验。本项目选用的住宿、餐饮接待单位均应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合格证明，并接受采购人核验。

2. 餐饮食品卫生管理。建立健全餐饮食品卫生管理制度，落实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服务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3. 住宿环境卫生管理。建立健全住宿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持住宿区域环境整洁、设施完好。

4. 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保障住宿、餐饮场所消防安全。

（六）服务实施与履约方案

1. 响应时效。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需求后，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响应，提供最终实施方案，等待审核；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行程安排、住宿酒店介绍、餐饮菜单、随行服务人员名单等。

2. 现场服务协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随车服务人员应重视采购人（领队老师）提出的意见，及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因服务质量不过关导致的矛盾，应在 2 小时内得到有效解决，并承担为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3. 费用结算与票据。项目实施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核对费用明细，完成发票开具工作。

三、服务承诺（本承诺书的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承诺书的，视为无效响应），《服务承诺书》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其他要求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书面通知执行。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48 小时内提交细化实施方案，待收到采购人正式启动通知后，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行程开展住宿、餐饮及后勤保障服务。

服务地点：盐城、南通、苏州、南京等行程涉及地点。

二、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票开具工作，采购人在收到上述发票和材料且双方对最终费用均无异议后，一次性结清。具体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合同执行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依据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完成情况开展履约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成交供应商递交不全或

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验收合格条件

- (1) 按约定完成全部服务，行程顺利无异常；
- (2) 票据真实完整，符合财务报销相关规定；
- (3) 无安全事故、无重大服务缺陷、无有效投诉。验收合格的，办理付款手续。

3. 考核与扣款

(1) 一般服务缺陷（如行程安排不合理、成员投诉等）：整改未达要求，每次扣减合同总价的 1%。

(2) 重大服务缺陷（如延误、安全事故、虚假票据等）：采购人有权拒付、扣减费用、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服务费用中扣除）、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满意度测评。项目实施结束后，参训学员对本次访名校服务分别就“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服务人员”“整体评价”四个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每方面各 25 分，总分 100 分。满意度测评总分低于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及以上至 90 分为良好，低于 80 分扣除合同总价的 1%。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住宿费、餐饮费、采购代理费（人民币 1000 元）、税金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款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少报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予补偿。

2. 本项目采用总价竞标封顶控制模式：供应商填报的固定单价及总报价为本项目最高结算限价（住宿费单价不得高于 180 元/间/天，餐饮费单价不得高于 500 元/桌）；项目执行完毕后，供应商须提供全部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及报销材料。

3. 供应商报价下浮不得降低菜品档次以及住宿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预计数量	限价
1	住宿服务（标准间，含自助早餐）	间·晚	34 间 × 5 晚	180 元/间/天
2	餐饮服务（中餐、晚餐）	桌	9 餐 × 6 桌	500 元/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评分标准共计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分部内容	分项内容	分值	打分要求
报价部分	最后报价	28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8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28（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整体服务方案	6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满足 3 项要求的，最多得 6 分；满足任意 1 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2 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住宿服务方案	8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住宿服务方案”，满足 4 项要求的，最多得 8 分；满足任意 1 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2 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餐饮服务方案	12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餐饮服务方案”，满足 6 项要求的，最多得 12 分；满足任意 1 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2 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保障方案	8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满足 4 项要求的，最多得 8 分；满足任意 1 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2 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1 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 0.5 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分部内容	分项内容	分值	打分要求
	卫生与安全管理	8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卫生与安全管理方案”，满足4项要求的，最多得8分；满足任意1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2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1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0.5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实施与履约方案	6	<p>根据第四章“服务要求”提供“服务实施与履约方案”，满足3项要求的，最多得6分；满足任意1项要求的，该项最多得2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p>（1）该项内容完整、专业、可行，考虑周全、思路特别清晰、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2分；</p> <p>（2）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部分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1分；</p> <p>（3）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未响应项目需求的，该项得0.5分；</p> <p>（4）不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配备	8	<p>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有执行过培训（研学）后勤保障、会务接待、团队食宿安排等类似业绩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8分。</p> <p>注：人员经验证明须提供可体现该人员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合同中体现人员姓名与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一致，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仅提供合同，无法体现该人员参与该项目不计分。</p>
	类似业绩	8	<p>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培训（研学）后勤保障、团队食宿接待、会务接待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p>
	客户满意度评价	8	<p>供应商提供不同单位类似项目案例（合同签订日期均不早于2023年1月1日），每提供一个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同时提供业主出具的满意度评价/履约验收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公章），合同+满意度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仅提供合同不得分；在同一家单位服务的不同业绩合同算作1个业绩）。</p>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YCTU2026-CS-*****

项 目 名 称：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六、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 七、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服务承诺书
- 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 十一、类似业绩、增值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法人授权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理)		
10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承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2	项目负责人(随行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3			
其他资格条件			
1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 _____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备注：“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u> ，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1. 如“采购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文件 5 供应商法人授权书（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文件 6 供应商为被授权人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如有）。

文件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复印件）

文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复印件）

文件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理**）。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文件 12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名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盐城师范学院市外访名校培训服务
项目编号	YCTU2026-CS-*****
项目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 2、本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住宿服务	标准间住宿（含自助早餐）	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或知名连锁酒店	间·晚	34间× 5晚		
2	餐饮服务	中餐、晚餐团餐（每桌10人）	十菜一汤、六荤四素，两种主食	桌	9餐×6 桌		
总计		大写：人民币（¥）					

注：1. 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税费。

2.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数量按实际发生量填写，最终按实结算。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七、服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支撑材料所在页码（如方案、承诺书等）

填写说明：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承诺或说明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九、服务承诺书

(本承诺书的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承诺书的, 视为无效响应)

盐城师范学院:

为更好的提供相关服务, 我公司郑重承诺做到以下相关事宜:

1. 采购人学员和管理团队对我公司有效投诉累计三次,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 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以下情况视为有效投诉: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市外访名校服务的;
- (2) 因服务质量差, 导致学员集体(5人及以上)或随车老师投诉的;
- (3) 市外访名校服务“整体评价”满意度测评结果低于80%的;
- (4) 不能按要求提交实施方案的;
- (5) 住宿酒店、餐饮饭店、服务人员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合格、不及时的;
- (6) 提供虚假报销凭证、费用明细的。

2. 未经采购人允许, 擅自使用采购人确定后的**住宿酒店、餐饮饭店、服务人员**等服务资源的, 发生一次扣收我公司履约保证金500元。

3. 在服务过程中, 无论什么原因和理由, 我公司服务人员均不得与采购人(学员和随车老师)发生口头或肢体冲突, 否则,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在服务过程中, 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 与采购人无关。

5. 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要求的行为, 每查实1次, 扣收我公司履约保证金2000元。出现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利益的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依法追究我公司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人员相关证书（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附后。

十一、类似业绩、增值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十二、二轮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单位	预计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住宿服务	标准间住宿（含自助早餐）	三星级及以上标准或知名连锁酒店	间·晚	34 间× 5 晚		
2	餐饮服务	中餐、晚餐团餐（每桌 10 人）	十菜一汤、六荤四素，两种主食	桌	9 餐× 6 桌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 ）					

注：1. 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所有税费。

2. 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填写应准确、完整。

3. 供应商需自行打印盖章备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